

北京金卉邦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“4·28”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

2023 年 4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许，在朝阳管庄乡杨闸（二期）安置房项目（1#住宅楼等 21 项）（1~8#住宅楼、S-1~S-3#公建、03#04#地下车库、03#04#人防出入口）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亡人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。

接事故报告后，区应急局、公安朝阳分局、区住建委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，组织指导善后工作。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，区应急局、公安朝阳分局、区住建委、区总工会、区司法局、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，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管庄乡杨闸（二期）安置房项目（1#住宅楼等 21 项）（1~8#住宅楼、S-1~S-3#公建、03#04#地下车库、03#04#人防出入口）位于朝阳区管庄地区杨闸环岛东侧。该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施工许可证号 110105202106300101，建设单位分别与各单位签订了相应合同。工程建筑面积 108278.25 平方米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开工建设，2022 年 12 月 20 日主体结构封顶，目前处

于二次结构施工阶段。

该工程的建设单位为北京顺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总承包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田华建筑集团公司，劳务单位为北京金卉邦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

二、事故经过

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2 时 30 分，劳务公司安排工人刘某（男，河北人，37 岁）在 8 号楼北侧车库顶板工作，负责给砌筑防水保护墙工人供应灰砂砖及砌筑用砂浆（由 7 号楼外南侧材料区驾驶电动三轮车运输至 8 号楼外北侧，途经 7、8 号楼中间交界处车道直达车库顶板作业区域）。15 时许，刘某在运送完足够工人使用的施工材料后，自行离开其作业现场。

15 时 37 分许，劳务公司水暖工张某哲在 7 号楼地下一层一房间（距事发位置约 15 米）内作业时，听到电梯井方向有异常声音，立即过去查看，发现电梯井口护栏已破坏，电梯口地面有安全帽和手套，怀疑有人坠落。张某哲立即跑到楼上通知其班组长徐某伟，徐某伟在接到工人通知后马上找到安全员何某雷汇报。何某雷立即赶至现场，发现工人刘某坠落在 7 号楼东单元地下四层电梯井井道内，第一时间拨打“120”急救电话，后经“120”急救人员现场确认刘某已死亡。

三、调查开展情况

调查组经现场勘查、调查询问、材料收集等工作后，现

已查实：

1、该工程 7 号楼共 11 层，其中地下 4 层，地上 7 层，结构已封顶。地下四层电梯井防护门因救人原因已被破坏，地下二层、地下三层及 1-7 层电梯井防护门齐全牢固。

2、刘某当日施工内容为驾驶电动三轮车从 7 号楼外南侧存料处往 8 号楼北侧地库顶板运送砖和沙灰。根据施工安排，刘某不应该出现在 7 号楼内。

3、北京市朝阳区田华建筑集团公司、北京金卉邦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对刘某进行了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且刘某已签字确认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。

4、公安朝阳分局刑侦支队在排除刑事嫌疑过程中，走访排查工地人员，未发现事发现场有目击证人；对刘某手机进行解锁后，发现 4 月 27 日晚刘某与其弟弟刘某长时间通话。刑警电话联系刘某后了解到，刘某近期因容貌、性格孤僻等原因至今未婚，情绪不稳定，尤其是事发前二人通话过程中，刘某情绪更为低落。此事故不排除其自主行为所致。

综上所述，事发现场安全防护符合规范要求，施工单位对刘某的安全生产教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未发现刘某的死亡与北京市朝阳区田华建筑集团公司、北京金卉邦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存在必然联系。

调查组认定“4.28”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。

朝阳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
